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摘要

(2017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7年09月28日

重要提示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稳健成长基金”或“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38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根据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本基金于2001年9月28日成立。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经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了修订并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进行了公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经本基金经理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9月2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 基金管理人

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注册资本:3.12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 82763888
传真:(0755) 82763889
联系人:魏克敏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12亿元人民币。2010年,经证监许可[2010]1073号文核准深圳市场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达3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1.2 主要人员情况
1.2.1 董事会成员
张海波先生,董事长,1963年出生,籍贯安徽,工商管理硕士,十九年证券从业经历,中国籍。曾任中共中央江苏省委工委书记助理,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员,1998年12月加入华泰证券,曾任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证券监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华泰证券副总裁兼华泰紫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分管投资银行、固定收益投资、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海外业务、计划财务、人力资源等工作。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连芬女士,董事,1966年出生,籍贯天津,金融专业硕士,二十四年证券从业经历,中国籍。历任格林集团销售,深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室主任,大鹏证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红岭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方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第一证券总裁助理,华泰联合证券深圳华强北路营业部总经理、渠道服务部总经理、运营中台总经理、零售客户部总经理、执行办主任、总裁助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张辉先生,董事,1975年出生,籍贯浙江,管理学博士,十九年证券从业经历,中国籍。曾任北京东方银信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华晨集团上海办事处,通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威投资有限公司,2003年2月加入华泰证券,先后担任华泰证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证券投资部投资策划员、南通越越股权投资部总经理、上海理海一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综合事务部副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部长。

冯刚先生,董事,1968年出生,籍贯四川,工学学士,中国籍。历任陆军第124团步兵营炮连副连长、代政治指导员,师政治部组织科正连职干事,陆军第42集团军政治部组织处副营职干事,驻香港部队政治组织部正连职干事,驻澳门部队政治组织部正连职干事,陆军第16师政治宣传科副科长(正营职),深圳市纪委常委兼调研室主任科员、副处级纪检员,深圳市纪委办公厅副主任,深圳市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李平先生,董事,1981年出生,籍贯四川,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历任深圳城建集团办公室主任、董办文秘、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访办)高级主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三部高级主管。

李自成先生,董事,1961年出生,籍贯福建,近现代史专业硕士,中国籍。历任厦门大学哲学系团总支副书记,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计划部经理、计划部副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总支副书记。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

王斌先生,董事,1970年出生,籍贯安徽,临床医学博士,中国籍。历任安徽和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瑞金医院主治医师、兴业证券研究所医药行业研究员、总经理助理、副总裁、副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研究所总经理。

杨小松先生,董事,1970年出生,籍贯四川,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历任德勤国际会计师行会计专业副经理、光大银行证券部副经理、美国NASDQ中国会员、证监会处长、副主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党委副书记。

姚景康先生,独立董事,1960年出生,籍贯贵州,经济学硕士,中国籍。历任国家经委处长、商业部政策研究室副处长、国际合作处长、副司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商业行业分会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国内贸易部商业信息中心主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秘书长、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安徽省阜阳市政府市长、安徽省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兼新闻发言人。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经济90人论坛成员、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

李心学先生,独立董事,1966年出生,籍贯湖南,金融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中国。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教授。现任南京大学-牛津大学金融创新研究院院长、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创业投资研究中心发展中心执行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咨询决策咨询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上海证券业协会、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留学基金委员会评审专家、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江苏科技协会副会长。

周翰成先生,独立董事,1961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工商管理博士,法学硕士,香港证券及投资委员会会员。历任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警务处督察、香港证券期货局市场事务处主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法规执行部总监。现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顾问。

郑建彪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籍贯北京,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历任北京市财政局干部、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郑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周敏女士,独立董事,1971年出生,籍贯广东,法学硕士,中国籍。历任北京市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广信(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任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全联并购公会广东分会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委员、深圳中小型企业改制专家服务专家、深圳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

吴晓东先生,监事会主席,1969年出生,籍贯江苏,法律博士,中国籍。历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部并购重组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部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发行监管部并购处处长、华泰证券合规总监、华泰联合证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泰康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姜爱华女士,监事,1964年出生,籍贯浙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中国籍。历任浙江三浪马制厂主管会计、浙江三浪纺织机械厂主管会计、深圳市机械工业公司会计、深圳市建设集团计划财务部助理会计师、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师、经理助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预算部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考核分配部部长、深圳经济特区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王克飞先生,监事,1961年出生,籍贯福建,船舶工程专业学士,中国籍。历任厦门造船厂技术员、厦门汽车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际广场筹建处主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部副经理,自有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

林江女士,监事,1960年出生,籍贯福建,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历任厦门对外供应总公司会计、厦门中友贸易联合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外供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兴业证券计划财务部综合负责人、直属营业部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风险控制部副经理兼审计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稽核审计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兴业证券财务、资金运营管理部副经理、兴证期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苏民生先生,职工监事,1969年出生,籍贯安徽,计算机硕士研究生,中国籍。历任安徽国际深圳证券营业部电脑工程师、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电脑部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副经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经理。

张德伦先生,职工监事,1964年出生,籍贯山东,企业管理硕士学位,中国籍。历任北京邮电大学副教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处长、汉国证券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经理、海王生物人力资源部长、华信惠康咨询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顾问。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南方资产管理部负责人。

林斯彬先生,职工监事,1977年出生,籍贯广东,民商法专业硕士,中国籍。历任金杜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部实习律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资产保全部职员、银华基金监察稽核部主管、民生加银基金监察稽核部副经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执行总监。

1.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小松先生,总裁,简历同上。
俞文亮先生,副总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中国籍。历任江苏省投资投资公司业务经理、江苏国际招商公司部门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加入南方基金,曾任南方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南方基金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17年12月,任南方基金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党委委员。

常川先生,副总裁,中共党员,EMBA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副处级秘书,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总经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华泰联合证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等职务;2011年加入华泰证券,任华泰证券秘书、纪委书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兼合规负责人、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李爱华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美国AXA Financial公司投资部高级分析师,2002年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全球保代中国区负责人、全球保代业务部总监、固定收益部副经理、固定收益部副经理、固定收益部副经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2 基金托管人

魏文英先生,督察长,中国民主同盟盟员,经济学硕士,中国籍。历任财政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1998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投资保障部总监、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2.4 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为:2001年9月至2002年4月,杜峻、李华;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李华;2004年6月至2005年9月,李旭利;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王宏志;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王宏志、李华;2007年5月至2008年1月,王宏志、李华;2008年1月至2008年4月,王宏志、李华;2008年4月至2010年1月,冯皓、李华;2010年1月至2010年2月,冯皓、李华;2010年2月至2010年7月,冯皓、李华;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冯皓、李华;2011年2月至2011年4月,冯皓、李华;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冯皓、李华;2011年6月至2011年8月,冯皓、李华;2011年8月至2011年10月,冯皓、李华;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冯皓、李华;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冯皓、李华;2012年2月至2012年4月,冯皓、李华;2012年4月至2012年6月,冯皓、李华;2012年6月至2012年8月,冯皓、李华;2012年8月至2012年10月,冯皓、李华;2012年10月至2012年12月,冯皓、李华;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冯皓、李华;2013年2月至2013年4月,冯皓、李华;2013年4月至2013年6月,冯皓、李华;2013年6月至2013年8月,冯皓、李华;2013年8月至2013年10月,冯皓、李华;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冯皓、李华;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冯皓、李华;2014年2月至2014年4月,冯皓、李华;2014年4月至2014年6月,冯皓、李华;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冯皓、李华;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冯皓、李华;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冯皓、李华;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冯皓、李华;2015年2月至2015年4月,冯皓、李华;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冯皓、李华;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冯皓、李华;2015年8月至2015年10月,冯皓、李华;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冯皓、李华;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冯皓、李华;2016年2月至2016年4月,冯皓、李华;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冯皓、李华;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冯皓、李华;2016年8月至2016年10月,冯皓、李华;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冯皓、李华;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冯皓、李华;2017年2月至2017年4月,冯皓、李华;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冯皓、李华;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冯皓、李华;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冯皓、李华;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冯皓、李华;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冯皓、李华;2018年2月至2018年4月,冯皓、李华;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冯皓、李华;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冯皓、李华;2018年8月至2018年10月,冯皓、李华;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冯皓、李华;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冯皓、李华;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冯皓、李华;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冯皓、李华;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冯皓、李华;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冯皓、李华;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冯皓、李华;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冯皓、李华;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冯皓、李华;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冯皓、李华;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冯皓、李华;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冯皓、李华;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冯皓、李华;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冯皓、李华;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冯皓、李华;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冯皓、李华;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冯皓、李华;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冯皓、李华;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冯皓、李华;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冯皓、李华;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冯皓、李华;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冯皓、李华;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冯皓、李华;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冯皓、李华;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冯皓、李华;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冯皓、李华;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冯皓、李华;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冯皓、李华;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冯皓、李华;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冯皓、李华;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冯皓、李华;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冯皓、李华;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冯皓、李华;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冯皓、李华;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冯皓、李华;2024年8月至2024年10月,冯皓、李华;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冯皓、李华;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冯皓、李华;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冯皓、李华;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冯皓、李华;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冯皓、李华;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冯皓、李华;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冯皓、李华;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冯皓、李华;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冯皓、李华;2026年4月至2026年6月,冯皓、李华;2026年6月至2026年8月,冯皓、李华;2026年8月至2026年10月,冯皓、李华;2026年10月至2026年12月,冯皓、李华;2026年12月至2027年2月,冯皓、李华;2027年2月至2027年4月,冯皓、李华;2027年4月至2027年6月,冯皓、李华;2027年6月至2027年8月,冯皓、李华;2027年8月至2027年10月,冯皓、李华;2027年10月至2027年12月,冯皓、李华;2027年12月至2028年2月,冯皓、李华;2028年2月至2028年4月,冯皓、李华;2028年4月至2028年6月,冯皓、李华;2028年6月至2028年8月,冯皓、李华;2028年8月至2028年10月,冯皓、李华;2028年10月至2028年12月,冯皓、李华;2028年12月至2029年2月,冯皓、李华;2029年2月至2029年4月,冯皓、李华;2029年4月至2029年6月,冯皓、李华;2029年6月至2029年8月,冯皓、李华;2029年8月至2029年10月,冯皓、李华;2029年10月至2029年12月,冯皓、李华;2029年12月至2030年2月,冯皓、李华;2030年2月至2030年4月,冯皓、李华;2030年4月至2030年6月,冯皓、李华;2030年6月至2030年8月,冯皓、李华;2030年8月至2030年10月,冯皓、李华;2030年10月至2030年12月,冯皓、李华;2030年12月至2031年2月,冯皓、李华;2031年2月至2031年4月,冯皓、李华;2031年4月至2031年6月,冯皓、李华;2031年6月至2031年8月,冯皓、李华;2031年8月至2031年10月,冯皓、李华;2031年10月至2031年12月,冯皓、李华;2031年12月至2032年2月,冯皓、李华;2032年2月至2032年4月,冯皓、李华;2032年4月至2032年6月,冯皓、李华;2032年6月至2032年8月,冯皓、李华;2032年8月至2032年10月,冯皓、李华;2032年10月至2032年12月,冯皓、李华;2032年12月至2033年2月,冯皓、李华;2033年2月至2033年4月,冯皓、李华;2033年4月至2033年6月,冯皓、李华;2033年6月至2033年8月,冯皓、李华;2033年8月至2033年10月,冯皓、李华;2033年10月至2033年12月,冯皓、李华;2033年12月至2034年2月,冯皓、李华;2034年2月至2034年4月,冯皓、李华;2034年4月至2034年6月,冯皓、李华;2034年6月至2034年8月,冯皓、李华;2034年8月至2034年10月,冯皓、李华;2034年10月至2034年12月,冯皓、李华;2034年12月至2035年2月,冯皓、李华;2035年2月至2035年4月,冯皓、李华;2035年4月至2035年6月,冯皓、李华;2035年6月至2035年8月,冯皓、李华;2035年8月至2035年10月,冯皓、李华;2035年10月至2035年12月,冯皓、李华;2035年12月至2036年2月,冯皓、李华;2036年2月至2036年4月,冯皓、李华;2036年4月至2036年6月,冯皓、李华;2036年6月至2036年8月,冯皓、李华;2036年8月至2036年10月,冯皓、李华;2036年10月至2036年12月,冯皓、李华;2036年12月至2037年2月,冯皓、李华;2037年2月至2037年4月,冯皓、李华;2037年4月至2037年6月,冯皓、李华;2037年6月至2037年8月,冯皓、李华;2037年8月至2037年10月,冯皓、李华;2037年10月至2037年12月,冯皓、李华;2037年12月至2038年2月,冯皓、李华;2038年2月至2038年4月,冯皓、李华;2038年4月至2038年6月,冯皓、李华;2038年6月至2038年8月,冯皓、李华;2038年8月至2038年10月,冯皓、李华;2038年10月至2038年12月,冯皓、李华;2038年12月至2039年2月,冯皓、李华;2039年2月至2039年4月,冯皓、李华;2039年4月至2039年6月,冯皓、李华;2039年6月至2039年8月,冯皓、李华;2039年8月至2039年10月,冯皓、李华;2039年10月至2039年12月,冯皓、李华;2039年12月至2040年2月,冯皓、李华;2040年2月至2040年4月,冯皓、李华;2040年4月至2040年6月,冯皓、李华;2040年6月至2040年8月,冯皓、李华;2040年8月至2040年10月,冯皓、李华;2040年10月至2040年12月,冯皓、李华;2040年12月至2041年2月,冯皓、李华;2041年2月至2041年4月,冯皓、李华;2041年4月至2041年6月,冯皓、李华;2041年6月至2041年8月,冯皓、李华;2041年8月至2041年10月,冯皓、李华;2041年10月至2041年12月,冯皓、李华;2041年12月至2042年2月,冯皓、李华;2042年2月至2042年4月,冯皓、李华;2042年4月至2042年6月,冯皓、李华;2042年6月至2042年8月,冯皓、李华;2042年8月至2042年10月,冯皓、李华;2042年10月至2042年12月,冯皓、李华;2042年12月至2043年2月,冯皓、李华;2043年2月至2043年4月,冯皓、李华;2043年4月至2043年6月,冯皓、李华;2043年6月至2043年8月,冯皓、李华;2043年8月至2043年10月,冯皓、李华;2043年10月至2043年12月,冯皓、李华;2043年12月至2044年2月,冯皓、李华;2044年2月至2044年4月,冯皓、李华;2044年4月至2044年6月,冯皓、李华;2044年6月至2044年8月,冯皓、李华;2044年8月至2044年10月,冯皓、李华;2044年10月至2044年12月,冯皓、李华;2044年12月至2045年2月,冯皓、李华;2045年2月至2045年4月,冯皓、李华;2045年4月至2045年6月,冯皓、李华;2045年6月至2045年8月,冯皓、李华;2045年8月至2045年10月,冯皓、李华;2045年10月至2045年12月,冯皓、李华;2045年12月至2046年2月,冯皓、李华;2046年2月至2046年4月,冯皓、李华;2046年4月至2046年6月,冯皓、李华;2046年6月至2046年8月,冯皓、李华;2046年8月至2046年10月,冯皓、李华;2046年10月至2046年12月,冯皓、李华;2046年12月至2047年2月,冯皓、李华;2047年2月至2047年4月,冯皓、李华;2047年4月至2047年6月,冯皓、李华;2047年6月至2047年8月,冯皓、李华;2047年8月至2047年10月,冯皓、李华;2047年10月至2047年12月,冯皓、李华;2047年12月至2048年2月,冯皓、李华;2048年2月至2048年4月,冯皓、李华;2048年4月至2048年6月,冯皓、李华;2048年6月至2048年8月,冯皓、李华;2048年8月至2048年10月,冯皓、李华;2048年10月至2048年12月,冯皓、李华;2048年12月至2049年2月,冯皓、李华;2049年2月至2049年4月,冯皓、李华;2049年4月至2049年6月,冯皓、李华;2049年6月至2049年8月,冯皓、李华;2049年8月至2049年10月,冯皓、李华;2049年10月至2049年12月,冯皓、李华;2049年12月至2050年2月,冯皓、李华;2050年2月至2050年4月,冯皓、李华;2050年4月至2050年6月,冯皓、李华;2050年6月至2050年8月,冯皓、李华;2050年8月至2050年10月,冯皓、李华;2050年10月至2050年12月,冯皓、李华;2050年12月至2051年2月,冯皓、李华;2051年2月至2051年4月,冯皓、李华;2051年4月至2051年6月,冯皓、李华;2051年6月至2051年8月,冯皓、李华;2051年8月至2051年10月,冯皓、李华;2051年10月至2051年12月,冯皓、李华;2051年12月至2052年2月,冯皓、李华;2052年2月至2052年4月,冯皓、李华;2052年4月至2052年6月,冯皓、李华;2052年6月至2052年8月,冯皓、李华;2052年8月至2052年10月,冯皓、李华;2052年10月至2052年12月,冯皓、李华;2052年12月至2053年2月,冯皓、李华;2053年2月至2053年4月,冯皓、李华;2053年4月至2053年6月,冯皓、李华;2053年6月至2053年8月,冯皓、李华;2053年8月至2053年10月,冯皓、李华;2053年10月至2053年12月,冯皓、李华;2053年12月至2054年2月,冯皓、李华;2054年2月至2054年4月,冯皓、李华;2054年4月至2054年6月,冯皓、李华;2054年6月至2054年8月,冯皓、李华;2054年8月至2054年10月,冯皓、李华;2054年10月至2054年12月,冯皓、李华;2054年12月至2055年2月,冯皓、李华;2055年2月至2055年4月,冯皓、李华;2055年4月至2055年6月,冯皓、李华;2055年6月至2055年8月,冯皓、李华;2055年8月至2055年10月,冯皓、李华;2055年10月至2055年12月,冯皓、李华;2055年12月至2056年2月,冯皓、李华;2056年2月至2056年4月,冯皓、李华;2056年4月至2056年6月,冯皓、李华;2056年6月至2056年8月,冯皓、李华;2056年8月至2056年10月,冯皓、李华;2056年10月至2056年12月,冯皓、李华;2056年12月至2057年2月,冯皓、李华;2057年2月至2057年4月,冯皓、李华;2057年4月至2057年6月,冯皓、李华;2057年6月至2057年8月,冯皓、李华;2057年8月至2057年10月,冯皓、李华;2057年10月至2057年12月,冯皓、李华;2057年12月至2058年2月,冯皓、李华;2058年2月至2058年4月,冯皓、李华;2058年4月至2058年6月,冯皓、李华;2058年6月至2058年8月,冯皓、李华;2058年8月至2058年10月,冯皓、李华;2058年10月至2058年12月,冯皓、李华;2058年12月至2059年2月,冯皓、李华;2059年2月至2059年4月,冯皓、李华;2059年4月至2059年6月,冯皓、李华;2059年6月至2059年8月,冯皓、李华;2059年8月至2059年10月,冯皓、李华;2059年10月至2059年12月,冯皓、李华;2059年12月至2060年2月,冯皓、李华;2060年2月至2060年4月,冯皓、李华;2060年4月至2060年6月,冯皓、李华;2060年6月至2060年8月,冯皓、李华;2060年8月至2060年10月,冯皓、李华;2060年10月至2060年12月,冯皓、李华;2060年12月至2061年2月,冯皓、李华;2061年2月至2061年4月,冯皓、李华;2061年4月至2061年6月,冯皓、李华;2061年6月至2061年8月,冯皓、李华;2061年8月至2061年10月,冯皓、李华;2061年10月至2061年12月,冯皓、李华;2061年12月至2062年2月,冯皓、李华;2062年2月至2062年4月,冯皓、李华;2062年4月至2062年6月,冯皓、李华;2062年6月至2062年8月,冯皓、李华;2062年8月至2062年10月,冯皓、李华;2062年10月至2062年12月,冯皓、李华;2062年12月至2063年2月,冯皓、李华;2063年2月至2063年4月,冯皓、李华;2063年4月至2063年6月,冯皓、李华;2063年6月至2063年8月,冯皓、李华;2063年8月至2063年10月,冯皓、李华;2063年10月至2063年12月,冯皓、李华;2063年12月至2064年2月,冯皓、李华;2064年2月至2064年4月,冯皓、李华;2064年4月至2064年6月,冯皓、李华;2064年6月至2064年8月,冯皓、李华;2064年8月至2064年10月,冯皓、李华;2064年10月至2064年12月,冯皓、李华;2064年12月至2065年2月,冯皓、李华;2065年2月至2065年4月,冯皓、李华;2065年4月至2065年6月,冯皓、李华;2065年6月至2065年8月,冯皓、李华;2065年8月至2065年10月,冯皓、李华;2065年10月至2065年12月,冯皓、李华;2065年12月至2066年2月,冯皓、李华;2066年2月至2066年4月,冯皓、李华;2066年4月至2066年6月,冯皓、李华;2066年6月至2066年8月,冯皓、李华;2066年8月至2066年10月,冯皓、李华;2066年10月至2066年12月,冯皓、李华;2066年12月至2067年2月,冯皓、李华;2067年2月至2067年4月,冯皓、李华;2067年4月至2067年6月,冯皓、李华;2067年6月至2067年8月,冯皓、李华;2067年8月至2067年10月,冯皓、李华;2067年10月至2067年12月,冯皓、李华;2067年12月至2068年2月,冯皓、李华;2068年2月至2068年4月,冯皓、李华;2068年4月至2068年6月,冯皓、李华;2068年6月至2068年8月,冯皓、李华;2068年8月至2068年10月,冯皓、李华;2068年10月至2068年12月,冯皓、李华;2068年12月至2069年2月,冯皓、李华;2069年2月至2069年4月,冯皓、李华;2069年4月至2069年6月,冯皓、李华;2069年6月至2069年8月,冯皓、李华;2069年8月至2069年10月,冯皓、李华;2069年10月至2069年12月,冯皓、李华;2069年12月至2070年2月,冯皓、李华;2070年2月至2070年4月,冯皓、李华;2070年4月至2070年6月,冯皓、李华;2070年6月至2070年8月,冯皓、李华;2070年8月至2070年10月,冯皓、李华;2070年10月至2070年12月,冯皓、